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23〕6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机场配套河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嘉兴机场配套河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机场配套河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承诺等材料、立项文件（项目代码：2205-330400-04-01-203995）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和嘉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总长度 9800.8 米，其中新开河道 6123.1 米，包括环机场北河、环机场东河、新开许家浜、环机场西河、新开锦堂浜、新开汤家浜等 6 条河道；拓宽河道 3677.7 米，包括五灵泾港、牛桥港、汤家浜、美食桥港、锦堂浜、新开河港、楝树浜等 7 条河道。工程开挖土方 90.86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9.33 万立方米，新建护岸 15988 米。工程另实施新建河埠、落河缺、拆除重建现状灌溉泵站、暗管沟通水系等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3972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8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河道。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租用附近居民住宅）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严格按照《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嘉建[2014]9号）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筹划施工组织；在施工工区周围设立简易隔离围屏；堆场、堆料等加盖篷布并定期洒水；须对运输料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应对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尽量避免大风天气进行石料、水泥的拌和，以减少扬尘的逸散。

###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采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施工期建筑渣土、土方等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及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建筑渣土堆放于指定地点，建筑现场及文明施工管理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强化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保护地形地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以上意见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

---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经开分局，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